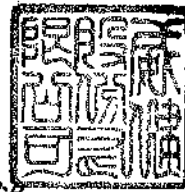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F 棟 3 樓視聽中心

出席股數：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之股東持股數計 16,242,65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3,304,248 股之 69.69%

出席董事：陳貴弘董事長、陳富鈐董事、林怡杏董事、李筱敏獨立董事，出席率達 57%

列席：蘇郁琇會計師

主席：陳貴弘董事長

紀錄：高韻雅



一、宣佈開會(主席報告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本案洽悉)。(詳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本案洽悉)。(詳附件二)

(三) 本公司為子公司威茂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報請 公鑒。

(四)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報請 公鑒(本案洽悉)。(詳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3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香、蘇郁琇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242,651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6,210,341 權(16,209,341 權)	99.8%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3,132 權(23,132 權)	0.14%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9,178 權(8,178 權)	0.05%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3 年度盈虧撥補表，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 3,434,257 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06,764 元，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2,327,493 元，並依公司章程擬具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

2. 本年度擬不分配股利。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242,651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6,209,341 權(16,208,341 權)	99.79%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4,132 權(24,132 權)	0.14%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9,178 權(8,178 權)	0.05%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於 114 年 5 月 16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本次改選擬選任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自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3.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載明請參閱附件六。

4. 新任董事於 114 年股東常會結束後立即就任，任期三年，自 114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17 年 5 月 26 日止，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 114 年股東常會結束後立即解任。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 文件編號	戶號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7	陳貴弘	27,167,604
董事	42	漢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奕靚	23,896,236
董事	4	林家綺	13,950,470
董事	16	林怡杏	12,520,999
獨立董事	A12519****	吳兆原	10,233,070
獨立董事	A12569****	楊運澄	10,234,470

獨立董事	A22663****	李彥伶	10,234,533
------	------------	-----	------------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次股東常會依法全面改選董事，為借助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專才，擬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就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提請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名單，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242,651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6,207,197 權(16,206,197 權)	99.78%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4,470 權(24,470 權)	0.15%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0,984 權(9,984 權)	0.06%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參酌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情形，爰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242,651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6,208,511 權(16,207,511 權)	99.78%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3,145 權(23,145 權)	0.14%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0,995 權(9,995 權)	0.06%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 9 時 21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 113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營運計畫成果：

113 年度威健在全體員工努力下，營業額為 213,072 仟元；整體合併營收為 322,548 仟元，本年度淨利 706 仟元。

1. 營收及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322,548	280,547
營業毛利	135,838	119,716
稅後淨利(損)	706	(3,146)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年度		113 年度	111 年度
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01%	45.2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廠房及設備比率	242.43%	244.0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4.44%	239.39%
	速動比率	203.09%	193.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7%	(0.21%)
	權益報酬率	0.24%	(1.04%)
	基本每股盈餘(虧)	基本0.05	基本(0.11)
	(元)	稀釋0.05	稀釋(0.11)

二、策略發展成果

面對基礎科學研究市場，今年是每三年一次 TAF ISO 認證項目展延，除現有基因晶片，次世代定序檢測等服務外，特將威健生技新開發的「第三代基因定序」所延伸的「16S 全長 rDNA 定序」技術申請認證，並於 113 年底取得 TAF ISO 認證。威健生技對檢測品質負有高度責任感，透過取得一系列認證項目，讓客戶對威健生技的檢測服務更加信賴。

面對臨床市場，於 113 年初已取得 5 項 LDTS 認證項目，依據特管法規定協助合作醫療單位送審衛生福利部檢測施行計劃書，現送審案件已陸續進行實質審查階段，隨著合作醫療單位收到核准通知，將可逐步拓展臨床檢測市場。除既有 LDTS 認證項目外，並於 113 年 11 月正式成為全球液態活檢技術領導者 Guardant Health, Inc. 在台灣的獨家代理商。這項合作凸顯出威健生技在專業服務及技術實力上優勢。

三、針對 114 年度營業計劃如下：

1. 開發創新技術：持續開發創新基因檢測技術，鞏固市場領先地位，持續拓展新認證項目-「16S 全長 rDNA 定序」技術在微生物鑑定的科研及臨床應用潛力。於深耕基因檢測技術的同時，拓展多元化檢測技術，開發特色檢測項目，以建嚴格的品質管控流程，提升價值門檻，實現市場差異化，強化市場應變能力。
2. 整合解決方案：整合多體學技術，開發涵蓋臨床診斷、藥物開發和個體化治療的全面解決方案。以代理試劑和儀器平台結合自主研發技術，通過戰略聯盟，整合產業鏈上下游資源，打造一站式檢測服務生態圈，強化綜合競爭力。
3. 拓展臨床市場：隨著特管法的修訂，LDTS 認證成為基因檢測於臨床應用的重要支持。威健有 LDTS 認證項目可在產前檢測市場提供穩固基礎。此外，於去年底開始代理 Guardant Health, Inc. 的液態活檢技術服務，更進一步拓展在臨床癌症用藥檢測市場的應用範疇。憑藉著在產前檢測與癌症用藥檢測市場的雙重優勢，將更積極地與醫療機構洽談合作，透過包括委外檢測、共建檢測系統等多樣化的合作模式，逐步擴大在整體臨床檢測市場的佔有率。

威健致力於以科研市場端累積經驗，技術轉化為臨床應用，佈局基因檢測市場，通過基因檢測服務及銷售相關儀器試劑，為科研單位及醫療機構，提供基礎研究和臨床檢測的跨平台問題解決方案。展望未來，威健持續以「專業，誠信」為客戶提供最佳品質服務，前進的道路上依舊有許多挑戰，唯有不斷創新研發才能持續保有競爭力。威健秉持「深耕技術、發揮價值」的使命，達到「獨創基因技術，產出臨床價值」的願景，將公司價值最大化。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香、蘇郁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上開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附件三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一、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二、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三、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四、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五、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六、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一、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二、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三、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四、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五、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六、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13年8月29日證櫃監字第11300702862號函文修訂。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13年8月29日證櫃監字第11300702862號函文修訂。

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u>四、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商品之銷貨收入認列及測試收入真實性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包括銷貨收入、測試收入及勞務收入，基於對財務報表重大性之考量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且特定商品之銷貨收入及測試收入之銷貨認列，須核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之交易條件，判定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因此將特定商品之銷貨收入及測試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二二。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認列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
2. 自銷貨及測試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核對客戶簽收出貨文件及測試報告等有關佐證資料，並檢視交易合約或其他相關文件內容是否有影響收入認列時點之情形。
3. 檢視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文 香

陳文香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郁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十）	\$ 173,495	33		\$ 188,130	3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三十）	53,000	10		9,000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三十）	4,575	1		1,78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二二及三十）	41,008	8		45,200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307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3,304	1		3,244	1	
130X	存貨（附註十）	36,875	7		53,770	10	
1410	預付款項	5,956	1		4,44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三十及三二）	1,700	-		7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	-		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20,221	61		306,278	56	
	非流動資產						
1517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26,121	5		33,98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三二）	161,558	31		172,178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13,323	2		26,646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162	-		3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442	-		564	-	
155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	-	-		27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一）	6,421	1		7,852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8,027	39		241,886	44	
1XXX	資 產 總 計	\$ 528,248	100		\$ 548,164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三十及三二）	\$ 9,000	2		\$ 11,000	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	56,129	11		46,175	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16,906	3		17,374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27,078	5		26,70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358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九）	1,273	-		1,85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三十及三一）	13,576	3		13,326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三十及三二）	11,681	2		11,05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87	-		46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6,588	26		127,942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三十及三二）	95,575	18		105,395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322	-		30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三十及三一）	-	-		13,576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	-		67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5,914	18		119,952	22	
2XXX	負債總計	232,502	44		247,894	4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	233,043	44		233,043	42	
3200	資本公積	50,860	10		50,860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627	3		15,62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20	1		7,320	1	
3350	待彌補虧損	(2,328)	-		(3,435)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619	4		19,512	4	
3400	其他權益	(16,611)	(3)		(11,381)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87,911	55		292,034	5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八）	7,835	1		8,236	2	
3XXX	權益總計	295,746	56		300,270	5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28,248	100		\$ 548,16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貴弘



經理人：林怡青



會計主管：陳盈任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	\$ 322,548	100	\$ 280,5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二四）	(186,710)	(58)	(160,831)	(57)
5900	營業毛利	<u>135,838</u>	<u>42</u>	<u>119,716</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43,965)	(13)	(38,921)	(14)
6200	管理費用	(66,727)	(21)	(61,510)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850)	(8)	(24,145)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50</u>)	<u>-</u>	<u>60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6,692</u>)	(<u>42</u>)	(<u>123,975</u>)	(<u>44</u>)
6900	營業淨損	(<u>854</u>)	<u>-</u>	(<u>4,25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三一）				
7050	財務成本	(2,966)	(1)	(2,617)	(1)
7100	利息收入	1,458	-	1,455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附註二七）	-	-	805	-
7190	其他收入	2,996	1	1,721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70	-	(108)	-
7590	什項支出	-	-	(35)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	<u>246</u>	<u>-</u>	<u>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04</u>	<u>-</u>	<u>1,227</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1,250	-	(\$ 3,032)	(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五)	(544)	-	(114)	-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706	-	(3,146)	(1)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二一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1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損益	(5,230)	(1)	(4,922)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	(2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5,230)	(1)	(4,827)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524)	(1)	(\$ 7,973)	(3)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07	-	(\$ 2,648)	(1)
8620	非控制權益	(401)	-	(498)	-
8600		\$ 706	-	(\$ 3,146)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123)	(1)	(\$ 7,47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401)	-	(498)	-
8700		(\$ 4,524)	(1)	(\$ 7,973)	(3)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05		(\$ 0.11)	
9810	稀 釋	\$ 0.05		(\$ 0.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貴弘



經理人：林怡杏



會計主管：陳盈任



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	屬	於	本	公	司	集	之	權	益
賬	金	本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23,304	\$ 253,043	\$ 50,859	\$ 14,668	\$ 2,921	\$ 9,586	(\$ 7,320)	\$ 303,757	\$ 195	\$ 303,952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	-	959	-	(959)	-	-	-	-
B3	-	-	-	4,399	(4,399)	-	-	-	-
B5	-	-	-	-	(4,228)	-	(4,228)	-	(4,228)
B5	-	-	-	-	-	-	-	(358)	(358)
M5	-	1	-	-	(21)	-	(20)	(199)	(219)
O1	-	-	-	-	-	-	-	9,096	9,096
D1	-	-	-	-	(2,648)	-	(2,648)	(498)	(3,146)
D3	-	-	-	-	-	95	(4,922)	-	(4,827)
D5	-	-	-	-	-	(2,553)	(4,972)	(498)	(7,973)
Q1	-	-	-	-	-	(861)	-	-	-
Z1	23,304	253,043	50,860	15,627	7,320	(3,435)	(11,381)	8,256	300,270
D1	-	-	-	-	-	1,107	-	(401)	706
D3	-	-	-	-	-	-	(5,230)	-	(5,230)
D5	-	-	-	-	-	1,107	(5,230)	(401)	(4,524)
Z1	23,304	\$ 253,043	\$ 50,860	\$ 15,627	\$ 7,320	(\$ 2,328)	\$ 287,911	\$ 7,855	\$ 295,746

弘治
宣德
正德
嘉靖
隆慶
萬曆
崇禎

總經理人：林怡名

出
發
後
二
日
至
利
士
德

。交易！之知解博要任金本條註記付座後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250	(\$ 3,0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566	26,912
A20200	攤銷費用	230	3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0	(601)
A20900	財務成本	2,966	2,617
A21200	利息收入	(1,458)	(1,45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370)	108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80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4,140	(2,16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93)	4,086
A31150	應收帳款	4,042	(1,0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7)	117
A31200	存 貨	12,755	(10,640)
A31230	預付款項	(1,509)	(1,9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	324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74	-
A32125	合約負債	9,954	(780)
A32130	應付票據	-	(8)
A32150	應付帳款	(468)	(1,8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7	(2,935)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579)	1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6	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7,380	7,0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58	1,4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57)	(1,8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5)	(7,0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6,076</u>	<u>(36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78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629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2,80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0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06)	(27,7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31	24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00)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5,193)	5,9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	(20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	4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189)	(4,71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661)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668)	(13,66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228)
C046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	2,3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2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35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518)	23,90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4,635)	29,5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130	158,59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3,495	\$ 188,1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貴弘



經理人：林怡杏



會計主管：陳盈任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測試收入之真實性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包括銷貨收入及測試收入，基於對財務報表重大性之考量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且測試收入之銷貨認列須核對訂單或合約之交易條件，因此本會計師將測試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二一。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認列測試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
2. 自測試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核對客戶簽收測試報告等有關佐證資料，並檢視交易合約或其他相關文件內容是否有影響收入認列時點之情形。
3. 檢視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威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文 香

陳文香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郁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九）	\$	58,488	15	\$	49,634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九）		20,000	5		3,00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二九）		-	-		78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二一及二九）		32,632	8		29,723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九）		287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988	1		1,988	1
130X	存貨（附註十）		16,708	4		33,937	8
1410	預付款項		4,900	1		3,82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二九及三一）		1,000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6,003	34		122,896	3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九）		26,121	7		33,980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70,368	43		171,671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49,999	13		55,942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9,754	2		19,508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162	-		3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232	-		32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2,367	1		2,33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9,003	66		284,153	70
1XX	資 產 總 計	\$	395,006	100	\$	407,049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4,000	1	\$	5,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34,793	9		26,697	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16,197	4		16,245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17,339	4		18,04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358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662	-		1,06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二九及三十）		9,941	3		9,753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4,711	1		4,66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04	-		29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8,405	22		81,763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18,509	5		23,151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81	-		16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二九及三十）		-	-		9,94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690	5		33,252	8
2XX	負債總計		107,095	27		115,015	28
	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233,043	59		233,043	57
3200	資本公積		50,860	13		50,860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627	4		15,62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20	2		7,320	2
3350	盈餘補虧損	(	2,328	(1)	(	3,435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619	5		19,512	5
3400	其他權益	(	16,611	(4)	(	11,381	(3)
3XXX	權益總計		287,911	73		292,034	7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95,006	100	\$	407,0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貴弘



經理人：林怡杏



會計主管：陳盈廷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	\$ 213,072	100	\$ 193,9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三）	(119,617)	(56)	(108,804)	(56)
5900	營業毛利	93,455	44	85,138	44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23,345)	(11)	(21,666)	(11)
6200	管理費用	(44,833)	(21)	(42,242)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327)	(11)	(21,860)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54)	-	5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0,559)	(43)	(85,258)	(44)
6900	營業淨利（損）	2,896	1	(12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二三及三十）				
7050	財務成本	(927)	-	(1,004)	-
7100	利息收入	442	-	876	1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				
	公司	-	-	805	-
7190	其他收入	429	-	4	-
7590	什項支出	-	-	(35)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	83	-	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1,303)	-	(3,01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276)	-	(2,35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1,620	1	(\$ 2,478)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513)	(1)	(170)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107</u>	-	<u>(2,648)</u>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 二十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1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230)	(2)	(4,922)	(3)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	-	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	(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5,230)</u>	<u>(2)</u>	<u>(4,827)</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123)</u>	<u>(2)</u>	<u>(\$ 7,475)</u>	<u>(4)</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05</u>		<u>(\$ 0.11)</u>	
9810	稀 釋	<u>\$ 0.05</u>		<u>(\$ 0.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貴弘



經理人：林怡杏



會計主管：陳盈任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股本	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	特別盈餘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特種準備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3,043	\$ 50,859	\$ 14,668	\$ 2,971	\$ 9,586	\$ 303,757
B1	111 年度盈餘撥充分配	-	-	959	-	(959)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4,399	(4,399)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228)	(4,228)
M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1	-	-	(21)	(20)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2,648)	(2,648)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5	(4,92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53)	(7,47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861)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3,043	\$ 50,860	\$ 15,627	\$ 7,320	\$ 3,435	\$ 292,034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107	1,107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3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7	(4,12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3,043	\$ 50,860	\$ 15,627	\$ 7,320	\$ 2,328	\$ 287,9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貴如



經理人：陳怡芳



會計主管：陳盈佳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620	(\$ 2,4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538	17,960
A20200	攤銷費用	230	3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4	(510)
A20900	財務成本	927	1,004
A21200	利息收入	(442)	(87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303	3,01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42)	210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8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89	1,279
A31150	應收帳款	(2,963)	4,9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7)	-
A31200	存 貨	17,271	(8,790)
A31230	預付款項	(1,075)	(1,660)
A32125	合約負債	8,096	(2,567)
A32150	應付帳款	(48)	(2,1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01)	(1,861)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399)	(2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9	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3,980	6,6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2	8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7)	(5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	(3,6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700</u>	<u>3,38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78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629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75,9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41)	(27,28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4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00)	-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1,6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41)	(55,0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00)	1,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595)	(2,18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010)	(10,010)
C04500	支付業主股利	-	(4,2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605)	14,57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854	(37,0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634	86,68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488	\$ 49,6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貴弘



經理人：林怡杏



會計主管：陳盈任



附件五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 113 年度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434,257)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1,106,76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327,49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2,327,493)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現職
董事	陳貴弘 股東戶號 / ID NO. 00007 持有股數：488,527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台灣大學中文系 碩士 現職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漢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漢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申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微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威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漢基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奕靚 股東戶號 / ID NO. 00042 持有股數： 7,063,333	臺灣大學藥學系學士 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碩士 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 經歷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組 技正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二組 專利助理審查官 衛生福利部國際合作組 技正 藥師考試及格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藥事職系及格 歐盟執委會衛生總署(DG SANTE)「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Nept)」訓練 現職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董事	林家綺 股東戶號 / ID NO. 00004 持有股數：291,617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 學士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 碩士 義大利 Bocconi University (SDA Bocconi) Master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in Arts, Culture, Media and Entertainment 經歷 明基電通 行銷專員、產品經理 和碩電腦 Account Manager 佳世達 產品開發經理、設計中心 Account Manager 現職 惠渠有限公司 董事、採購經理 威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漢基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漢衢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董事	林怡杏 股東戶號 / ID NO. 00016 持有股數：326,847	陽明大學醫事技術 學士 陽明大學生化所 博士 經歷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菌種保存及研究中心 研究員 進亞生技(股)公司 研發部經理

		現職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微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獨立董事	吳兆原 股東戶號 / ID NO. A1251xxxxx 持有股數：0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 法學碩士 經歷 中華民國律師高考及格 軍法官特種考試及格 農業部農糧署法律研究案計畫主持人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法律研究案計畫主持人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法律研究案協同主持人 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等 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訴訟代理人 現職 鐘鼎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獨立董事	楊運澄 股東戶號 / ID NO. A1256xxxxx 持有股數：0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碩士 經歷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現職 匯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獨立董事	李彥伶 股東戶號 / ID NO. F2266xxxxx 持有股數：0	臺灣大學藥理學研究所 碩士 經歷 藥師考試及格 嬌生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醫藥諮詢專員 台灣百靈佳殷格翰股份有限公司醫藥諮詢經理 現職 台灣百靈佳殷格翰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效能經理

附件七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候選人	陳貴弘 股東戶號 / ID NO. 00007	(1)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 漢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3) 漢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4) 申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5) 微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6) 威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候選人	漢基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奕靚 股東戶號 / ID NO. 00042	(1)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董事 候選人	林家綺 股東戶號 / ID NO. 00004	(1) 惠渠有限公司 董事、採購經理 (2) 威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 漢基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4)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5) 漢衢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董事 候選人	林怡杏 股東戶號 / ID NO. 00016	(1) 微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吳兆原 股東戶號 / ID NO. A1251xxxxx	(1) 鐘鼎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獨立董事 候選人	楊運澄 股東戶號 / ID NO. A1256xxxxx	(1) 匯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獨立董事 候選人	李彥伶 股東戶號 / ID NO. F2266xxxxx	(1) 台灣百靈佳殷格翰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效能經理

附件八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u>三</u>為員工酬勞，<u>其中獲利提撥不低於1%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函修訂。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u>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u>	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	---	--